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协同效应，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潘茂植等 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丽”）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拟通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5、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夜视丽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合法、完整地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6、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公司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此外，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桐、程艳霞、毛美英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